

國立中山大學104年度第1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0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7007室

主席：吳濟華 副校長

記錄：張士元

出席：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工作簡報）

一、行政院104.1.21函知「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4年度重點工 與本校校務相關重要內容摘要如下：（詳參法規彙編 p.50）

- 1、各機關應持續對全體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應將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相關資訊充分傳達至機關內部各單位，以利落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項工作，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 2、各機關應建立定期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應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3、各機關應落實執行法務部函頒之「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其中針對與機關業務攸關高風險法令之相關資訊應充分傳達至機關內部各單位，並避免發生違法違失情形，以合理促使達成遵循法令規定之目標。
(高風險法令明細表請參照法規彙編 p.49)
- 4、各機關設計或檢修內部控制制度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定期辨識影響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完整呈現機關主要業務之風險，並依據實際業務推動情形訂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以及就風險評估結果採滾動方式檢討，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且將前期就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滾動納入本期現有控

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風險等級，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並據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 (2) 對於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考量影響機關施政形象或服務品質之風險來源，評估其風險，並就不可容忍之風險採行控制機制。
- 5、各機關應於104年度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該等工作之涵蓋期間可跨年度，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相互銜接，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
- 6、各機關除依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稽核相關規定擬定內部稽核項目外，另得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例行監督情形、遵循法令機制、跨機關整合業務、主管業務之檢核或審查等管理機制，擇定稽核項目。
- 7、主管機關得對所屬機關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查，針對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未完成檢討部分、經機關認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存有近3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且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列為仍待繼續改善並研提審核意見等案件，得指定所屬限期改善或至其內部控制小組報告。

二、政府內部控制相關法令增訂及修正部分

- 1、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3.09.17) (詳參法規彙編 p.1)
- (1) 配合中央政府改造修正相關部會名稱
- (2) 增訂伍、考評：各機關依本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情形應予以評核，其評核方式另訂之。
- 2、修正「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103.09.17) (詳參法規彙編 p.15)
- 配合中央政府改造修正相關部會名稱
- 3、新訂「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103.10.30)(詳參法規彙編 p.41)
- 重點摘要：
- (1) 目的
- 行政院為督導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確實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工作，有效發揮內部控制功能，並供執行成效良好者對其參與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以達鼓勵效果。
- (2) 考評範圍

以行政院及所屬各一級機關(構)、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為個別考評對象(以下簡稱受評機關)，並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考評期間。

(3) 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

考評項目係指受評機關於考評期間內落實風險導向內部控制制度、採納具體興革建議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法令遵循、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及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具體事蹟等項目。

(4) 提報程序

受評機關得自由提報參與考評，惟未提報者應說明未提報之原因，於翌年3月15日前送主管機關彙整。

(5) 考評結果之獎勵作業

參與考評結果成績優良之受評機關得依下列敘獎標準，考量機關人員之貢獻度及敘獎之平衡性，以同一事由不重複獎勵為原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覈實辦理相關人員之敘獎。

(6) 其他

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均未提報資料參與考評者，由行政院內控小組指定主管機關依「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將本機關及督導所屬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等提報行政院內控小組。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104.02.04)

【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當今社會期待，健全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配合國立大學校院運作實務精簡固有財產之處理流程、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爰修正本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條例之立法意旨，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基金屬性。(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定明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

新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為自籌收入，修正部分自籌收入項目之名稱以符實務，並定明政府科研補助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運作實務情形，增訂校務基金用途之項目包含人事費用支出。（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定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任務，及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促進內部控制機制之健全化。（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

六、定明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定明校務基金投資程序，修正投資資金來源及可投資項目。（修正條文第十條）

八、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定明其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次年度並應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定明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自籌收入不在此限，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為簡化行政處理流程，定明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附有負擔者仍應踐行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所定程序外，得免依該程序辦理，而逕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一、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並於捐助章程明定由大學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之財團法人，應踐行財務報告之義務並受管理委員會之監督，且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該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二、增訂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校目前須配合辦理部分】

- 一、 配合母法之修正，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規定」。
- 二、 是否設置稽核室及專任稽核人員之配置需形成決策。（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 三、 健全現行內部稽核制度，取代現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依104.03.31召開之104年度第1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決議：「1. 本委員會係校務會議下設之委員會，有關本委員會之存廢不宜由本委員會自行提案決議。請行政單位依程序提案至相關會議討論決議。2. 於本校組織規程完成修法廢除本委員會前，本委員會擬與內部控制小組之內部稽核進行聯席稽核工作。」經費稽核委員會於本校組織規程完成修正廢止前，將由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參與內部稽核工作，並採聯席稽核方式辦理。

參、前次受稽核單位內控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追蹤複查

一、學生宿舍服務中心（由單位派代表進行報告）

複查結果：

一、已完成改善。

二、新增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與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之控制重點不盡相符部分，請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後送秘書室備查。

三、建議興革事項部分，對於經管財務人員應參照事務管理規則降低財務風險之精神，儘速建立輪調機制並據以實施人員輪調。

二、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由單位派代表進行報告）

請參閱所附產學營運與推廣教育處提送資料

複查結果：

一、已完成改善。

二、建議興革事項部分，關於人員離職業務移交建議由離職人員之上一級主管監交確認。

【辦理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第七點

【複查標準】：

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內部控制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確認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同法第九點：「……具體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新修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原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將由內部稽核運作，本校組織規程之調整變動，提請討論。（校長交議事項）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已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修正後新增組織乙章，其中第五條部分刪除校務會議下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其修正理由略以：三、…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即內部稽核）規範，爰予刪除。先予敘明（附件一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參照）
- 二、本校已於100年11月9日成立內部控制小組，102年並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賦予內部控制小組職掌辦理內部稽核事宜，內部控制小組再據以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
- 三、103年6月起本校正式開始依內部稽核計畫實施內部稽核工作。本校內部稽核之法規、實施程序及相關稽核人員配置均已步入正軌，正常運作中。現行內部稽核工作實已可涵括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經費稽核功能。
- 四、104年3月31日召開之104年度第1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已就經費稽核委員會存廢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前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方式進行討論，並作成決議：「一、本委員會係校務會議下設之委員會，有關本委員會之存廢不宜由本委員會自行提案決議。請行政單位依程序提案至相關會議討論決議。二、於本校組織規程完成修法廢除本委員會前，本委員會擬與內部控制小組之內部稽核聯席進行稽核工作。」（附件一之二）

四、綜此，為避免行政組織疊床架屋以提升行政效率。研提組

組織規程修正方案如下：

(一) 方案一

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並將原任務編組之行政品質保證稽核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

1. 本校為落實全面品質管理，健全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於103年6月18日訂定「行政品質保證稽核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一之三），設置行政品質保證稽核中心（以下簡稱品保中心），為一任務編組中心。依前揭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品保中心之職掌包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政策擬定事項（目前已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執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倘將品保中心納入組織規程，並為直接隸屬於校長之單位，該中心並下轄包括內部控制小組與內部稽核小組等部門，則符合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方案所預設之實務運作狀況。
2. 採取本方案須修正「行政品質保證稽核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二) 方案二

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代以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設專責稽核單位（稽核室），納入本校組織規程。

1. 依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2. 本方案為配合前揭條例之修正，採一步到位方式，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代以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設專責稽核單位。鑒於教育部尚未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公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各國立大學目前對於稽核室之設置均暫持觀望態度，待主管機關教育部完成管監辦法之修正有更進一步具體規範後再行研擬。
3. 採取本方案應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或「國立中山大學稽核室設置要點」並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五、本案經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經討論後以方案一較符合本校運作現況，擬採方案一辦理後續研擬提案事宜。
- 二、品保中心及下設各小組或辦公室之適當組織名稱，請人事室協助研擬。
-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成員建議採委員制。

【第二案】

案由：擬正式建置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任務編組，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以下簡稱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其採任務編組辦理者，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但業務屬性單純者得併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一)單獨設置內部稽核小組，並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二)由內部控制小組統合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第四點規定：各機關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人事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並應避免針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由於各機關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仍是以機關現有人力、經費支應，並盱衡本校業務規模，目前仍宜採用前揭注意事項規定模式(二)：由內部控制小組統合辦理內部稽核工作。由內部控制小組委員分組，搭配調度學校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實施內部稽核。並完成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之任務編組之建置。

二、本校內部稽核小組之成員建議如下：

(一)內部控制小組委員部分(共11人)

吳濟華	召集人	行政副校長
陳妙玲	委員	校長聘任委員
黃北豪	委員	校長聘任委員
蔡秀芬	委員	主任秘書
黃義佑	委員	總務長
陳英忠	委員	研發長

李錫智	委員	圖書與資訊處處長
溫志宏	委員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黃珊瑜	委員	人事室主任
傅素瑛	委員	主計室主任
黃臺珠	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共 11 人)

楊育成	秘書室組長	施政管考、政風查核類
戴妙玲	秘書室組長	資訊安全類
嚴徠禎	人事室組長	人事考核類
陳碧珍	人事室組長	人事考核類
黃瓊玲	主計室組長	財務會計類
葉淑娟	主計室組長	財務會計類
呂艾玲	主計室組長	財務會計類
蔡東裕	總務處組長	財產保管及管理類
吳鴻欽	總務處組長	事務管理及政府採購類
鄭全志	總務處組長	營繕工程及政府採購類
陳姚珍	總務處組長	出納及文書檔案管理類

三、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爾後將按內部稽核計畫之執行需要，由內部控制小組委員搭配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進行內部稽核工作之分組與任務分派。

決議：

- 一、為提升內部稽核專業能力，內部稽核小組成員增加一類：
(三)曾擔任本校或他校行政主管經驗豐富且績效卓著者。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10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草案(如附件三之一)，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依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覆核及內部稽核作業要點第四點辦理本年度稽核，並擬訂本稽核計畫。

二、本年度稽核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經風險評估結果，擇定(1)本校所有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2)圖書與資訊處(3)本校營業場地、校園警察隊勤務管理及車輛管理(4)秘書室危稽核對象。

(二)稽核重點

(1)本校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設施及器材之定檢、保養及運動器材借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近二年場館租借收支運用情形。因目前場館人員上下班時間與大部分行政同仁迥異，是否均遵照本校人事差勤管理相關規定及流程辦理，亦列為稽核重點。

(2)本校圖書與資訊處資安管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區網業務運作維護處理作業、校園授權軟體侵權處理、資訊服務中斷及復原處理作業暨其他職掌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3)本校營業場地之招商作業、環境及飲食安全衛生檢查及滿意度調查等。本校校園警察(含保全)勤務規劃管理、緊急事件處理流程等。本校車輛進出管制措施、停車秩序稽查及收費停車場收費稽核機制、近二年車管會收支運用情形。

(4)本校秘書室重要校級會議办理流程及會議無紙化推行成效、募款推動模式及近二年募款績效、新聞事件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三)稽核範圍

- (1) 關於本校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部分，除前揭稽核重點外，亦包括其他已納入內部控制項目之業務。
- (2) 關於圖書與資訊處部分，除前揭稽核重點外，亦包括其他已納入內部控制項目之業務。
- (3) 關於本校營業場地、校園警察隊（含保全）勤務、車輛管理部分，除前揭稽核重點外，亦包括其他已納入內部控制項目之業務。
- (4) 關於秘書室部分，除前揭稽核重點外，亦包括其他已納入內部控制項目之業務。

(三) 稽核工作分派

本年度執行稽核計畫之人員工作分派建議如下：

(1) 本校所有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內部稽核

吳濟華	召集人	行政副校長
黃北豪	委員	校長聘任委員
蔡秀芬	委員	主任秘書
黃義佑	委員	總務長
傅素瑛	委員	主計室主任
黃臺珠	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興一	副教授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
嚴徠禎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人事考核類)
楊育成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施政管考、政風查核類)
吳鴻欽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事務管理及政府採購類)
張士元	先生	內控小組行政幕僚(記錄)

(2) 本校圖書與資訊處內部稽核

吳濟華	召集人	行政副校長
-----	-----	-------

陳妙玲	委員	校長聘任委員
陳英忠	委員	研發長
溫志宏	委員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黃珊瑜	委員	人事室主任
黃臺珠	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淑娟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財務會計類)
戴妙玲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資訊安全類)
楊育成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施政管考、政風查核類)
張士元	先生	內控小組行政幕僚(記錄)

(3) 本校營業場地、校園警察勤務、車輛管理內部稽核

吳濟華	召集人	行政副校長
黃北豪	委員	校長聘任委員
蔡秀芬	委員	主任秘書
傅素瑛	委員	主計室主任
黃臺珠	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碧珍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人事考核類)
楊育成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施政管考、政風查核類)
張士元	先生	內控小組行政幕僚(記錄)

(4) 本校秘書室內部稽核

吳濟華	召集人	行政副校長
陳妙玲	委員	校長聘任委員
陳英忠	委員	研發長
黃義佑	委員	總務長
溫志宏	委員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
黃珊瑜	委員	人事室主任

黃臺珠 委員

黃瓊玲 組長

鄭全志 組長

張士元 先生

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財務會計類)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

(營繕工程及政府採購類)

內控小組行政幕僚(記錄)

(四) 稽核項目及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項目及期程(如附件)。

三、本稽核計畫經通過後即簽陳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 一、關於圖書與資訊處內部稽核委員建議增加官大智教授；本校營業場地、校園警察勤務、車輛管理內部稽核委員建議增加成功大學黃正亮教授。
- 二、關於本校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稽核重點增加門禁安全管理及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三、其他部分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

月份	項次	稽核項目	預定日期		實際日期		備 註
			起	訖	起	訖	
五 月	一	1. 各運動場館（含海域中心）設施及器材之定檢、保養、運動器材借用及緊急傷病處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2. 人事差勤管理現況及办理流程。	5/1	5/31			
	二	102 及 103 年度經費分配運用情形。	5/1	5/31			
六	一	圖書與資訊處資安管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區網業務運作維護處理作業、校園授權軟體侵權處理、資訊服務中斷及復原處理作業暨其他職掌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6/1	6/30			

月	二	102 及 103 年度經費分配運用情形。	6/1	6/30			
十月	一	營業場地之招商作業、環境及飲食安全衛生檢查及滿意度調查	10/1	10/31			
	二	本校校園警察勤務規劃管理、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10/1	10/31			
	三	車輛進出管制措施、停車秩序稽查及收費停車場收費稽核機制	10/1	10/31			
	四	102 及 103 年度經費分配運用情形	10/1	10/31			
十一月	一	秘書室重要校級會議辦理流程及會議無紙化推行成效	11/1	11/30			
	二	募款推動模式及近二年募款績效	11/1	11/30			
	三	新聞事件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1	11/30			
	四	102 及 103 年度經費分配運用情形	11/1	11/30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手冊」，相關增訂、修訂及刪除內容詳如附件，提請討論。（秘書室彙整提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4年度重點工作」辦理。
- 二、按前揭重點工作三、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二）各機關設計或檢修內部控制制度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定期辨識影響整體層級與作業層級目標不能達成之內、外在因素，完整呈現機關主要業務之風險，並依據實際業務推動情形訂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以及就風險評估結果採滾動方式檢討，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且將前期就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滾動納入本期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風險等級，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並據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
- 三、本校於102年1月完成「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手冊」第1.0版彙編，手冊內已訂定本校主要業務之風險評估方式。目前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設定為 2。（風險評估表請參閱附件四之一）
- 四、本次各業務單位提出之內部控制作業修正案經秘書室彙整後，共計刪除內部控制業務項目72項;修正項目14項;新增項目5項，表列如下：

業務單位	項目編號	內控業務項目名稱	增/刪/修	修正理由
教務處	教-招-06	學生總量調整作業	刪	風險值低
教務處	教-註-02	學生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刪	風險值低
教務處	教-註-03	學生轉系申請作業	刪	風險值低
教務處	教-註-09	註冊相關e化作業	刪	風險值低

教務處	教-課-02	教師教學鐘點費作業	刪	風險值低
教務處	教-課-03	教師教學當量精進作業	刪	風險值低
教務處	教-課-07	教學意見調查	刪	風險值低
教務處	教-課-08	整合學程管理作業	刪	風險值低
教務處	教-發-02	教學傑出遴選作業	刪	風險值低
教務處	教-發-03	新進教師輔導機制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學務處	學-課-01	社團成立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學務處	學-課-02	社團活動申請	刪	風險值低
學務處	學-課-03	校慶活動辦理	刪	風險值低
學務處	學-課-04	正興城灣盃活動辦理	刪	風險值低
學務處	學-課-05	幹部訓練營活動辦理	刪	風險值低
學務處	學-生-04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學務處	學-生-05	校內工讀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學務處	學-性-01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訴收件流程	刪	風險值低
學務處	學-性-02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處理	刪	風險值低
學務處	學-申-01	學生申訴處理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學務處	學-申-02	學生申訴受理處理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學務處	學-諮-02	優良導師獎勵作業流程	刪	風險值低
學務處	學-宿-01	學生急症(受傷)處理程序	新增	新增表單 詳附件
學務處	學-宿-02	火災事件處理程序	新增	新增表單 詳附件
學務處	學-宿-03	學生宿舍維修案件處理程序	新增	新增表單 詳附件
研發處	研-企-01	彈性薪資作業：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	刪	風險值低

		教師		
研發處	研-企-02	彈性薪資作業：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企-03	延攬國內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要點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企-04	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企-05	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企-06	辦理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企-07	辦理圖書出版補助審查作業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企-08	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企-09	共用實驗室開放使用及收費作業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業-01	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業-02	學術研究重點支援作業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業-03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業-04	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作業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業-05	榮譽退休教授致聘作業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業-06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研發處	研-業-07	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頂-0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演講費申請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頂-0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出國	刪	風險值低

		差旅費申請及出國報告		
研發處	研-頂-03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碳粉、墨水匣等高單價電腦耗材遵循原則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頂-0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潛力研究群計畫補助作業	刪	風險值低
研發處	研-貴-01	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儀器管理規則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處-01	資訊安全管理-文件管理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處-02	資訊安全管理-資訊安全組織管理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處-03	資訊安全管理-資訊資產管理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處-04	資訊安全管理-風險評鑑與管理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處-05	資訊安全管理-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處-06	資訊安全管理-實體安全管理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處-07	資訊安全管理-通信與作業管理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處-08	資訊安全管理-存取控制管理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處-09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開發與維護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處-10	資訊安全管理-安全事件管理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處-11	資訊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管理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處-12	資訊安全管理-資訊安	刪	風險值低

		全稽核		
圖資處	圖-處-13	資訊安全管理-矯正及預防管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系-01	新校務系統開發之程式語言管理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採-01	圖書視聽資料驗收作業	刪	
圖資處	圖-採-02	期刊訂閱管理作業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圖資處	圖-採-03	圖書書目資料交換處理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採-04	館藏資源分類編目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閱-02	期刊陳覽處理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閱-03	圖書館之友申請處理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參-02	館際合作處理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綜-02	消耗品使用處理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綜-03	場地使用處理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圖資處	圖-綜-04	校園影印管理作業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圖資處	圖-資-02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備份處理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國際處	國-交-01	出國交換學生申請審查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國際處	國-交-02	出國研修獎助申請審查作業	刪	風險值低
國際處	國-僑-01	僑外生全民健保作業程序	刪	風險值低
國際處	國-僑-04	大陸交換學生入學申請作業	刪	風險值低
產學處	產-推-01	開班作業流程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產學處	產-育-01	企業進駐申請作業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產學處	產-育-02	合約展延作業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產學處	產-育-03	企業畢業作業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產學處	產-育-04	企業遷離作業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產學處	產-育-05	培育企業繳費作業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產學處	產-產-01	建教合作計畫簽約標準 作業流程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產學處	產-產-02	建教合作計畫請款標準 作業流程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產學處	產-產-03	建教合作計畫資料表變 更標準作流程	新增	新增表單 詳附件
產學處	產-技-01	專利申請作業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產學處	產-技-02	專業技術鑑定作業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產學處	產-技-03	產學傑出獎申請作業	修正	修正表單 詳附件
產學處	產-技-04	技術移轉作業流程	新增	新增表單 詳附件
秘書室	秘-綜-02	辦理校務會議作業	刪	風險值低
秘書室	秘-綜-03	辦理校務研究發展及考 核委員會議作業	刪	風險值低
秘書室	秘-綜-04	辦理行政會議作業	刪	風險值低
秘書室	秘-綜-05	辦理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作業	刪	風險值低

五、修正及新增內部控制業務項目各表單依序以附件方式呈現。

六、本案通過後將據以彙編本校內部控制手冊第4.0版，並置放於本校秘書室網頁-內部控制專區。

決議：

一、經出席委員逐一檢視後決定，以下控制業務項目請業務單位再行評估其風險值，本次會議暫不列入刪除項目：

1. 教務處 教-招-06 學生總量調整作業
2. 教務處 教-課-02 教師教學鐘點費作業
3. 教務處 教-課-07 教學意見調查
4. 學務處 學-性-01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訴收件流程
5. 學務處 學-性-02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處理
6. 學務處 學-申-01 學生申訴處理作業
7. 學務處 學-申-02 學生申訴受理處理作業
8. 圖資處 圖-處-10 資訊安全管理-安全事件管理

二、其他修正、增訂、刪除部份照案通過。